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部分交易主体发生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交易主体发生变更事项，我们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只是变更部分关联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价格及结算方式均保持不变，公司与该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被提名人马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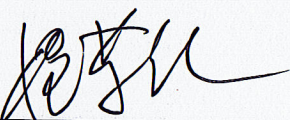
2、被提名人马超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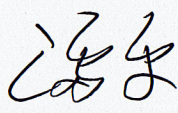
3、马超先生的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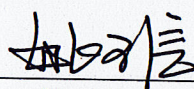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提名马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恭让


潘平


姚王信

2018年7月13日